

君龙重疾无忧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发生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30日时间称为等待期。以下情况无等待期：

- （1）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重大疾病；
- （2）您重新投保本合同的合同生效日为上一保险期间合同满期日后一天。

2.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是重大疾病定义所述经输血、因接受器官移植或因职业关系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除外；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

同的现金价值。

4. 其它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3 犹豫期”、“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2.3 保险期间和续保”、“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5.2 保险事故通知”、“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4 年龄错误”、“8 重大疾病的定义”、“脚注 2 现金价值”、“脚注 5 医院”、“脚注 6 专科医生”、“脚注 17 组织病理学检查”及“脚注 2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5.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最高可续保至 10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6. 保险期间

一年

7. 交费期间

趸交

8. 交费方式

趸交

9.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重大疾病保险金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10.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期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text{当期已经过天数}/\text{整期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1. 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之日起（二者较早之日），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利益演示

范例

君先生，30周岁，为自己首次投保【君龙重疾无忧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基本保险金额10,000元，保险期间为一年，交费期为趸交，年交保险费38.2元。

君龙重疾无忧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利益演示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年交保险费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10,000元	趸交	38.2元	男	30周岁	1年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退保金
1	31	38.2	38.2	10,000	详见下方说明2

说明：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1-35%)×(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